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园区采购论证活动的管理，规范采购论证专家执业行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采购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论证专家(以下简称论证专家)，是指经园区财政部门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园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履约验收等采购相关事项论证，纳入采购论证专家库的人员。

第三条 财政部门是论证专家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论证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负责确定论证的标准、选聘、解聘、培训及实施涉及申报材料的考核等监管工作。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专家考核。

第四条 论证专家实行聘任制度和承诺制度。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工作需要，按照“条件满足、择优选聘”的原则，可以通过个人自愿申请、采购人主动推荐、财政择优选聘等方式进行征集和补充。

论证专家应在确认纳入专家库时填报《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诚信承诺书》，并按照承诺履职尽责，接受财政部门信用管理。

第五条 论证专家库实行统一管理、资源共享、随机抽取、有序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论证专家的选聘

第六条 论证专家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在采购论证过程中能够认真、公平、公正、科学、诚实履行职责，维护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精通专业业务，熟悉行业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或获得相关奖项；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具备政府采购论证的相关工作能力；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论证工作，按照要求履行论证专家工作职责，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不满 70 周岁，能够承担采购论证和咨询工作；

(六)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七) 其他财政部门认为应当具备的条件。

对论证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所述政府采购相关事项论证的，论证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论证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自行选定专家：

(一) 采购论证专家库内没有采购人所需的对应专业专家或专家人数不足的；

(二)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三)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采购人自行选定的论证专家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论证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受聘参加论证，对采购相关事项进行独立论证并提出意见；

（三）论证过程和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论证劳务报酬。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专家权利。

第九条 论证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回避；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为园区采购工作提出真实、可靠的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论证工作纪律；

（四）采购文件、过程、结果等受到询问、质疑、投诉或举报的，参与该采购论证的专家有义务配合相关工作；

（五）在论证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不得参与论证项目的评审工作；

（七）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八）配合考核评价工作；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政府采购论证工作纪律包括：

（一）接受论证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论证活动，不得迟到、无故缺席、擅离职守或早退。因故不能参加论证的，应及时通知邀请人，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

（二）不得擅自与外界联系，确需联系的，要有现场工作人员陪同；

（三）不得扰乱政府采购论证现场秩序，不得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论证活动正常进行；

（四）不得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发表倾向性意见；

（五）不得无故拒绝在论证报告上签字，不得超标准索要论证费；

（六）不得擅自对论证现场录音录像，不得在论证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资料；论证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及时归还采购人；不得向外界泄露论证情况，对论证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与论证相关的信息保密；

（七）不得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第四章 论证专家的使用

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与其论证项目所涉市场调研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论证活动前3年内曾与前述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二）是前述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与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前述单位或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论证专家发现存在前述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专家存在前述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第十二条 论证专家发现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的，应当主动要求退出此次论证活动。

第十三条 出现论证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在专家库中补抽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论证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论证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论证专家组。

第十四条 论证专家应当承担在参加政府采购论证活动中（包括往返途中和论证现场）因自身健康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

第五章 论证专家的管理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组织论证专家进行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学习与培训。

第十六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论证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评价和考核，记录论证专家在论证工作中的具体表现和有关情况，并报送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论证专家在论证前或论证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其纠正，并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如实反映论证专家履职情况。

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核，根据论证专家在每个采购项目中的履职尽责情况，实行累计扣分制，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八条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论证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评价表》报财政部门。存在扣分情形的，应同时提供相关材料报财政部门，同时告知被评价专家。

因采购项目有质疑、投诉、举报和监督检查等情形中需要对论证专家进行重新评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或形成结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评价，同时抄送被评价专家。

论证专家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提出申辩意见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供财政部门复核。

第十九条 论证专家考核得分按自然年度循环计算，专家在每年12月31日前提交扣分事项整改承诺书后予以清零，次年1月1日重新计算，否则累计至下一年度。

第二十条 加强对论证专家的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与论证专家抽取资格挂钩，年度内累计扣分达30分的，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达到40分（不含）以上的，由财政部门解除对该专家的聘任，采购人将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专家违规行为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除承担相应责任以外，财政部门有权予以约谈，并予以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专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予以解聘出库：

- （一）自行申请出库或不再满足相关入库条件的；
- （二）在一个考核周期内被暂停抽取资格两次的；

(三) 专家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入库资格的；

(四) 专家接受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宴请、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向外界泄露论证情况，未对论证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与论证相关的信息保密；

(六) 因评标评审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监督约谈的；

(七)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评价职责，真实反映论证专家在论证活动中履职尽责情况。对故意包庇、打击报复、引诱威胁等不按评价原则进行评价的，由财政部门给予约谈、书面纠正等形式督促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苏州工业园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 月 X 日。如遇上位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作相应调整。

- 附表：
1.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考核记分细则
 2.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评价表
 3.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诚信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考核记分细则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每例扣分）
1	向外界泄露论证情况，未对论证内容、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与论证相关的信息保密	40
2	存在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接受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3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入库资格	
4	其他特别严重影响论证工作的情形	
5	论证过程中擅自与外界联系	30
6	扰乱政府采购文件论证现场秩序，干预或影响政府采购文件论证活动正常进行	
7	论证过程征询或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倾向性意见，发表倾向性意见	
8	无故拒绝在论证相关文书上签字	
9	擅自对论证现场录音录像，论证活动中记录、复制或带走资料，论证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未及时归还采购人	
10	配合质疑答复时仍未指出采购文件违法违规情形的，后经监管部门认定投诉、举报及监督事项成立的	

序号	考评内容	扣分（每例扣分）
11	采购文件受到质疑、投诉或举报、监督检查的，未配合相关工作	
12	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13	其他严重影响论证工作的情形	
14	论证事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论证时未指出	20
15	因故不能参加论证的，未及时通知邀请人，私下转托他人参加、缺席、擅离职守	
16	其他一般影响论证工作的情形	
17	存在迟到、早退现象	10
18	参与论证项目的评审工作	
19	无故拖延论证时间	
20	超标准索要论证费	
21	未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培训	
22	专业技能不能满足项目论证需要	
23	在论证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未及时向采购人同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4	其他轻微影响论证工作的情形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论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论证时间		评价专家姓名	
存在情形		是否存在	扣分
示例：泄露论证文件、论证情况和论证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加入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库,服从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对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的管理,接受财政部门的专业知识培训,参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并作以下承诺:

一、提供申请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二、对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论证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清楚了解,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论证工作;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个人独立身份参加采购文件论证等工作,全面履行论证专家工作职责,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人清楚了解如论证项目所涉市场调研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及相关人员与自己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应参与所论证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要求,不与任何采购人或者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受供应商、委托代理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为园区采购各阶段工作提出真实、可靠的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严格遵守论证工作纪律。

七、参与论证的采购文件受到询问、质疑、投诉或举报的，本人有义务配合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采购人的监督。

八、同意财政部门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规定，开展信用管理。

九、不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活动，严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别提示：专家应当回避的主要情形

（一）参加论证活动前3年内曾与前述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二）是前述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与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前述单位或人员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人声明：已完全理解以上条款，严守上述各项承诺。如违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相关处理。（请认真阅读承诺书，抄写本人声明并签字）

承诺人：

本人身份证（护照）号：

承诺日期：